

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工程邀標 公告

工程名稱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擴建案-建築、機電、空調、景觀等工程
地 號	南投縣南投市三塊厝段 227 地號土地
工程內容簡介	本案為南投基督教醫院擴建一棟地下 4 層、地上 12 層綜合醫療大樓，基地面積 8,764m ² ，總樓地板面積 60,950.76m ² ，建築物高度 55.35m，整棟大樓結構，地下層採鋼筋混凝土(RC 結構)、地上層為鋼構造(SS 結構)，全棟結構體工程已發包完成施工中，本階段招標為建築(含外牆)、室內裝修、機電、空調、景觀綠地等工程
投 標 廠 商 資 格 規 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營造廠商資格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登記有案之甲等營造業者且登記資本額新台幣(下同) 五億元以上者。 2. 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(一年內有扣繳憑證者)。 3. 公司財務狀況健全，總負債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四倍者。 4. 至少承包過地下四層、地上十層以上之大樓建築、裝修、機電、空調工程，且單案承攬金額十億元以上有完工或承攬證明者。 <p><u>配合水電廠商資格: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登記有案之甲級電器承裝業。 2. 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上，須提供一年內扣繳憑證。 3. 近五年內承攬累計金額不低於三億元整，須提供實績證明，且實績內至少一件承攬過與本案等規模之新建大樓工程。 <p><u>配合空調廠商資格: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政府登記有案之甲級冷凍空調工程承裝業。 2. 公司編制內之員工人數在 20 人以上(一年內有扣繳憑證者) 3. 近五年內承攬累計金額不低於三億元整，須提供實績證明，且實績內至少一件承攬過與本案等規模之新建大樓工程 <p><u>營造廠投標規定: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佈之拒絕往來廠商名單者。 2. 非金融機構之拒絕往來戶者(投標時廠商須附金融機構所出具無不良退票紀錄證明)。 3. 營造廠商及法定代理人就其承作之工程案，於邀標日起算三年內，應無遭受刑事起訴而繫屬法院案件；於前述期間內，營造廠商亦應不得就公安意外或施工品質部分，有遭受民事訴訟第一審不利之判決。但該不利判決經上訴撤銷、變更，或改判勝訴者，不在此限。 4. 營造廠商均未曾與本院有過工程糾紛或遭受解約者。 5. 營造廠商及法定代理人就其承作之工程案，於邀標日起算三年內，未曾工地管理不善，因故被勞檢所勒令全面停工事件發生累計達 2 次以上。 6. 合乎資格者，經本法人資格評估後仍有不予邀標的權利。
投 標 廠 商 辦 法 入 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廠商符合上述資格時，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前郵寄或親送上述規定之資格證件(用印影本)至本法人體系資材運籌管理處。 3. 經本法人初審甄選通過者，個別通知入選廠商前來領標。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領標押圖費伍萬元，領標時繳納，議價時退還；領標後無參與議價者，本法人有權沒收領標押圖費。 2. 上述各工程實績證明，應檢具使用執照、工程合約書或業者出具之完工驗收證明。 3. 其他詳細內容與規定，請於領標時詳閱本新建工程招標文件。 4. 本法人得隨時取消本案，且不負民法第 245 條之 1 締約上過失責任。

承辦單位：本法人資材處 黃惠琪管理師
 聯絡電話：(04) 7238595#8336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公告